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永宁街塔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1.3065 公顷，塔岗村岗贝浪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1117 公顷，共计征收面积 21.4182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1.4182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1.3736 公顷（耕地 0.1521 公顷、园地 16.0266 公顷、林地 2.7065 公顷、草地 1.713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7747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446 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21.418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534.003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252.9647 万元由永宁街塔岗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2.1418 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，同村留用地不作实际补偿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永宁街塔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.1418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.1418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.1418 公顷（园地 1.6300 公顷、林地 0.4348 公顷、草地 0.025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517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2.141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25.2953 万元，由永宁街塔岗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由于该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涉及永宁街塔岗村土地面积共 21.4182 公顷）征地项目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，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